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溫嶺市溫西工量刀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更名為溫嶺市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改制後，本公司再次更名為溫嶺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霍寶兒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2003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6年6月1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人民幣1.80百萬元；
- (b) 於2009年3月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0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
- (c) 於2017年12月8日，市場開發服務中心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9.90%股權予市場集團，市場集團由市場開發服務中心直接全資擁有；

- (d) 於2017年12月18日，溫嶠鎮人民政府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9.30%股權予嶠嶺投資，嶠嶺投資由溫嶠鎮人民政府直接全資擁有；
- (e) 於2017年12月18日，前洋下村委會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7.50%股權予前洋投資，前洋投資由前洋下村委會間接全資擁有；
- (f) 於2017年12月18日，茅洋村委會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1.50%股權予茅威投資，茅威投資由茅洋村委會間接全資擁有；
- (g) 於2017年12月18日，中街村委會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9.65%股權予中街和德投資，中街和德投資由中街村委會間接全資擁有；
- (h) 於2017年12月18日，上街村委會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9.65%股權予上宇投資，上宇投資由上街村委會間接全資擁有；
- (i) 於2017年12月18日，許宅村委會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6.50%股權予博濤投資，博濤投資由許宅村委會間接全資擁有；
- (j) 於2017年12月18日，張老橋村委會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3.00%股權予張老橋投資，張老橋投資由張老橋村委會間接全資擁有；
- (k)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由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該等股份獲全體當時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緊接該改制前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及
- (l)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及[編纂]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有關本公司自其成立起的註冊資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就此發行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並就不超過[編纂](約佔上述所發行[編纂]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編纂]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托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名稱					
ZJTTC	本公司	中國	9918488	35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年6日	
	本公司	中國	9918361	35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本公司	中國	6385198	35	2020年7月21日至 2030年7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名稱					
	本公司		香港	304516533	35	2018年5月4日至 2028年5月3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生效日期／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本公司	cnglj.com	2010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本公司	glrjzs.com	2016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D.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一旦[編纂][編纂]，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權 ^(附註2)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權益 百分比 ^(附註3)
市場集團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市場開發服務中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5)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嶠嶺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溫嶠鎮人民政府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6)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茅威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茅洋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茅洋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7)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權 ^(附註2)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權益 百分比 ^(附註3)
前洋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前洋下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前洋下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8)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上宇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上街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上街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9)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中街和德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中街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中街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10)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博濤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權 ^(附註2)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權益 百分比 ^(附註3)
許宅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1)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許宅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11)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張老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張老橋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2)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張老橋村委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及12)	[編纂]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按於內資股股權的百分比計算。
3. 按[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份計算。
4.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及一致行動方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方安排」一段)，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溫嶠鎮人民政府、前洋下村委會、茅洋村委會、中街村委會、上街村委會、許宅村委會及張老橋村委會及彼等各自之受控法團彼此之間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編纂]投票權。

5. 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持有市場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開發服務中心被視為或當作於市場集團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溫嶠鎮人民政府持有嶠嶺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嶠鎮人民政府被視為或當作於嶠嶺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茅洋村委會持有茅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茅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茅威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茅洋村委會及茅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茅威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前洋下村委會持有前洋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前洋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前洋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洋下村委會及前洋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前洋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上街村委會持有上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上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上宇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街村委會及上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上宇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街村委會持有其中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中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中街和德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街村委會及中街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街和德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許宅村委會持有許宅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許宅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博濤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宅村委會及許宅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博濤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張老橋村委會持有張老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的全部股權，而張老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持有張老橋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老橋村委會及張老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均被視為或當作於張老橋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同，自[編纂]起計為期三(3)年，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我們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則另作別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支付予監事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未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董事有權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監事有權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50,000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有補償。

4.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刊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重大關連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指股份一經[編纂]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

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在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法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因或經參考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以及其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作出之重大不合規行為產生的所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或款項責任：

- (a)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如屬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律變更而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惟就各公司於本期間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之溢利施加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任何稅率除外）；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或
- (d) 倘有就賬目內的稅項或款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有關稅項或款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C.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購回股份」。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編纂]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編纂]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30,000元。與[編纂]相關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7.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發出報告、函件或發表意見(視具體情況而定)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委聘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

司提供諮詢服務，確保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時間為準)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刊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幹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13.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4.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市場集團、嶠嶺投資、前洋投資、茅威投資、中街和德投資、上宇投資、博濤投資、張老橋投資及黃玉根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